

宝塔区废旧农膜回收合同

项目名称：宝塔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甲方（委托方）：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承托方）： 延安康鹏泓达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宝塔区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合同

发包方：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延安康鹏泓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助互惠”的原则，双方就宝塔区废旧农膜回收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宝塔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地点：宝塔区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柳林镇、万花山镇、枣园街道办、河庄坪镇；

主要内容：废旧农膜回收、转运、分拣、打包；

承包方式：包含废旧农膜回收、转运、分拣、打包及安全处置等的机械和人工综合费用。

二、项目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延安康鹏泓达工贸有限公司对甲方在宝塔区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柳林镇、万花山镇、枣园街道办、河庄坪镇 7 乡镇范围内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农膜进行回收整理，其过程必须达到延安市相关环保要求。

三、农膜种类

1、废旧地膜；2、废旧反光膜；3、废旧棚膜。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一年止。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标价格为捌拾万零贰元整(¥802,000)，回收整理废旧农膜总量为 725 吨，乙方每回收整理 1 吨废旧农膜，甲方给予 1106.21 元补助。本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费等费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废旧农膜重量为准。

2. 委托方付款前，承包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开具有效发票原因，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若委托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工作量以外委托承包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承包方。

六、结算方式

结算时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双方确认的总量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票据进行核实，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关费用。

七、合同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 1、负责提供农膜使用地点、范围、数量等信息。
- 2、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3、协调乡镇（街道办）、村组、服务网点与公司之间关系，确保

乙方在现场顺利开展工作。

4、安排专人监督检查乙方的回收效果、数量、质量，对提供的数量、资料审核，确认回收数量。

5、对不按照规范要求或时限完成回收任务的，甲方有权交由其它公司回收整理或终止合同。

乙方责任义务：

1、按照规范和时间要求回收、转运、分拣、打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废旧农膜。

2、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台账，详细记录废旧农膜的来源、回收时间、数量等信息，在综合处置公司转运前向所在乡镇（街道办）和农环站报备。

3、接受所在乡镇（街道办）和区农环站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废旧农膜回收数量。配合相关单位部门的监督检查。

4、按照回收数量及时兑付补助资金或机械、人工等费用。

5、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的补助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收整理废旧地膜，因处理不当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2.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废旧地膜交由其他方处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3.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承包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或者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均应向对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4. 委托方超过规定时间未支付费用，导致承包方未正常进行作业，责任不在承包方。

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合同在执行时，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延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所造成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延安市宝塔区
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公章): 延安康鹏泓达工
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祥明

联系电话:

地址: 志丹大厦七楼(枣园路)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15877489777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石窑
村 74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
小东门支行

账 号: 2690110104001108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延安康鹏泓达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组织的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一包）（项目编号：JRZC-2025084），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延安康鹏泓达工贸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元整（¥802000.00 元）；

服 务 期：一年；

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抄送：采购人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地址：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 602 室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